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46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吴中区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吴中区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中区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故分级
 - 2.1 I级道路交通事故
 - 2.2 II级道路交通事故
 - 2.3 III级道路交通事故
- 3 组织体系
 - 3.1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组成
 - 3.2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 3.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 4 预警预防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2 分级响应

5.3 先期处置

5.4 指挥调度和紧急处置

5.5 信息发布

5.6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理

6.1 善后处置

6.2 保险预付、理赔和社会救助垫付

6.3 调查分析

7 保障

7.1 医疗卫生保障

7.2 道路交通保障

7.3 队伍保障

7.4 装备保障

7.5 技术保障

7.6 安全防护

7.7 宣传、培训和演习

8 奖惩

8.1 奖励

8.2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解释部门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及时有效

2.2 II级道路交通事故

指本区范围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交通事故；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爆炸、燃烧、严重泄漏，危及周边区域

副区长担任；发生Ⅲ级道路交通事故时，总指挥原则上由有关副区长担任，根据交通事故影响程度视情由区长担任，区长担任总指挥时，有关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视情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道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区政府同时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处置，总指挥由区长或有关副区长兼任，各有关成员单位派相

运输局、区应急局和事发地镇（街道）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调配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等，提出应急处置的对策建议；收集、梳理、汇总相关信息，并做好信息审核、报送工作。

2. 交通疏导组：由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道路经营管理单位组成，负责保障事发地及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3. 安全保障组：由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组成，负责设置警戒区，疏散群众，保障事发地及周边区域的公共安全。

4. 现场救援组：由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区交通
运输局、区环卫处、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

、舆情导控工作。

8.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其他相关政府配合，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指导，做好事故死伤人员亲属的接待和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妥善组织善后赔偿。

9. 事故调查组：由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负责调查取证工作，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各有关成员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协调、通力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4 预警预防

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已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重大损失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通报有关方面，必要时由区政府迅速报告市政府及通报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镇（街道）和公安等部门应及时了解、核查有关信息，按规定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状况，及时续报最新情况。其中突发道路交通事故死伤人数由公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会同属地政府和卫健部门统一扎口后上报。遇有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

因交通事故伤亡，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5.2 分级响应

I级、II级响应：迅速启动指挥中心和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事发地镇（街道）成立临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市、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临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做好交接工作，并纳入市、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安排。

III级响应：迅速启动指挥中心和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处置。事发地镇（街道）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和区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 先期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镇（街道）应迅速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管理和医疗机构的人员赶赴现场，成立临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抢救伤员，勘查现场，掌握情况，维持秩序，疏导交通，控制危害。

5.4 指挥调度和紧急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迅速启动指挥中心和应急预案，指挥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调集人员、装备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和现场指导工作。应

5.5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事发地镇（街道）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协调新闻媒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现场采访和新闻发布，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5.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指挥中心宣布终止应急状态，必要时发布公告。

6 后期处理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做好伤员医治、尸

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規定以及保险合同进行预付、垫付、理赔。

由指挥中心组织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对事故原因、责任和有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损失，提出防范和整改的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7 保障

7.1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镇（街道）卫健机构组织医疗救治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对伤员在现场或就近送医院进行紧

1. 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2. 事故处置救援队伍。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道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结合辖区道路通行特点，分别建立救援队伍，及时参与交通事故救援处置。

3.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传播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紧急救护知识，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公

1. 未及时防范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危害扩大的；

3. 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后果的；

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6. 不服从指挥中心、上级人民政府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7.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8. 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9.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10. 编造并传播有关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

11. 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